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采购询价回复函

一、询价响应单位信息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询价响应单位：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|  |
| 联系地址： |  |
| 联系人： |  |
| 联系电话： |  |

二、设备参数要求

1、警用执法记录仪:外形尺寸≤79\*57\*27mm。

2、 重量≤140g。

3、 摄像头支持1-64倍数字变焦，拍摄角度：≥170度。

4、 拍照最高像素8000\*6000（48M），内存容量256G；设备具有红蓝爆闪预警灯。

5、录像功能：分辨率支持2304\*1296，满足1920X1080,1280X720,848X480三挡可调。 6、 设备外壳采用GB 4208-2008中IP68的防护等级。裸机可承受3.6米水泥地面，任意四面各跌落一次，跌落后设备正常工作，存储数据不丢失。

7、 设备具有红外夜视功能：内置≥6颗红外夜视灯，开启夜视后12米处能辨别画面中人物面部特征，3米距离红外光能覆盖80％有效面积。

8、 设备要求质量良好经久耐用，耐用测试中：电源开关6000次，快门10000次，液晶显示开关3000次，其他可动部件5000次按动后，设备能正常使用。

9、 电池采用可更换式设计，容量不小于2900毫安。

10、所投电话录音产品为国产全新。

备注:需提供加盖厂家鲜章检测报告体现以上参数，提供一台执法记录仪测试，所采购执法记录仪要能和之前的频段相匹配，和本院系统平台能对接。

三、报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设备名称** | **数量** | **单价** | **总价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执法记录仪 | 6个 |  |  | 单价不得超过1300元 |
| 2 | 录音电话机 | 17台 |  |  | 单价不得超过400元 |
| **总报价（元）** | |  | | | |

三、供货承诺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设备交付时间（天）**  **（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）** | 若中标，我公司将在合同签订后的 天内完成供货。 |
| **其它承诺** | （设备质量保证、售后服务等方面） |

询价供应商名称（签章）：

询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章）: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备注：**此表由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制作，请询价响应方（供应商）于7月12日11:00前将此函、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（纸质资料需加盖公章）送至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1102办公室。我单位将根据评审小组意见确定最终供货方。联系人：游怡然18671733818